#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<b></b> 虎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美女	44年7月27日	女	臺北市	無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學系畢	一萬華區保德里第六至十二屆里長 二萬華區保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萬華區調解委員會六屆調解委員 四臺北市婦女會理事 五東園國小家長會顧問	未來我持續努力的主要工作目標:  *里民優先樣樣好 *用心服務保安寧  *溝通路明巷弄平 *建設保德新又新  *巡守實在夜好眠 *關懷照顧多元化  *捷運工程促早成 *健康社區最重要  *都更權益齊維護 *優質生活在保德

第 1180 投開票所地點:東園街 140 巷 10 號【保德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保德里 1-5, 8 鄰)

第 1181 投開票所地點:寶興街 199 號【楊聖廟】(保德里 6, 7, 9, 10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|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斯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

號

次

相片

姓

人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指印」,無效。